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30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1 月5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2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4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5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6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之母親B○○○○，於民國000年00
08 月00日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入案，兒童A之生父為該案對造，
09 司法程序進行中，B○○○年級上學期即休學，在○○○打
10 工，與A生父透過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期間○○○○，並於
11 000年0月00日生下A，A未經生父認領，B無力扶養A，
12 故擬出養A。B年幼時父母即離異，母親另組家庭，父親已
13 因病離世，B由其○○○監護，B○○○後自行在外租屋生
14 活，○○○○○一事，家人皆不知情，B懷孕7個月多月才告
15 知其母親，由家人陪同就醫檢查，經醫院通報社政開案服
16 務。B育兒知能不足，未具備照顧新生兒技巧，面對新生兒
17 哭鬧無法安撫，產生照顧壓力，且家人無法在旁協助照顧，
18 000年0月0日○午0時許，因A不斷哭泣，B○○○○○
19 ○○狀態。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並經本院
20 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5
21 日。B及A生父均表示無力扶養A，同意出養A，目前轉介
22 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○○○○○之家協助
23 進行出養相關程序。綜上，B尚未○○，在單親家庭中長
24 大，長期離家在外自行租屋生活，與家庭互動關係疏離，家
25 庭支持系統薄弱，且未具照顧新生兒經驗，親職照顧能力不
26 足，無法提供A妥適照顧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
27 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
28 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
30 0號民事裁定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
31 單、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○○○○○之家

01 個案生活摘要表等資料為證。本院審酌兒童A 尚年幼，無自
02 我照護能力，B 無法提供A 妥適照顧，是為確保A 之人身安
03 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
04 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30號）	
A 甲○○	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B 乙○○	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號